

#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

## 关于评选表彰 2017 年陕西省劳动模范 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工作的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厅直属单位：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相关通知精神，陕西省劳动竞赛委员会下发了《关于 2017 年陕西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推荐评选有关事项的通知》（陕竞发〔2017〕2 号），省委、省政府决定在 2017 年评选表彰“陕西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500 名，“陕西省先进集体”100 个。其中，陕西教育系统各单位可推荐评选陕西省先进工作者 16 名，先进集体 5 个。由于评选组织时间安排紧凑，为保证此次评选工作顺利展开，现下发预通知就本系统“陕西省先进工作者”和“陕西省先进集体”的评选有关事宜进行安排和明确，正式通知待相关文件到达后下发：

1. 本次评选，各高等院校和隶属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单位均可以按照文件要求推荐上报“陕西省先进工作者”或“陕西省先进集体”1 个（每个单位两项荣誉中只能申报 1 项，申报 1 个对象，超报无效，先进集体限于学校等独立单位，高等院校二级院系不在推荐之列），省教育系统劳动竞赛委员会将组织联评，择优向省劳竞委推荐。

---

2. “陕西省先进工作者”不得上报处级及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可以按照科教技术类上报）。

3. 各单位要重视此次评选表彰工作，并在校党委领导下依相关程序按时完成推荐工作，推荐工作由各单位人事部门牵头，并广泛听取工会组织等相关部门意见积极做好申报工作。

4. 各单位务必在 2017 年 3 月 6 日前将申报材料(要求见陕竞发〔2017〕2 号)报送至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王小峰 电话：029-88668690 电子邮箱：sxsdgz@126.com）

5. 各单位请在陕西高校师资工作群（QQ:19174276）下载《关于 2017 年陕西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推荐评选有关事项的通知》（陕竞发〔2017〕2 号）等文件和申报表格，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评审推荐。

